**（2017）赣0827民初1703号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中心与临沂胜泰运输有限公司、李明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遂川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赣0827民初1703号

原告：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中心，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船舶大厦702室。

主要负责人：徐惠林，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刘，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临沂胜泰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高速路口西50米。

法定代表人：马菲菲，该公司经理。

被告：李明明，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

原告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中心与被告

临沂胜泰运输有限公司、李明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26日立案。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临沂胜泰运输公司赔偿原告已经垫付的保险赔偿款84169.12元；二、被告李明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和理由：2015年10月23日，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雇佣的驾驶员，驾驶鲁Ｑ×××××号车（车内装载了被保险人广州方晟运输代理公司委托

临沂胜泰运输有限公司运输的货物）由南往北方向至大广××处,因被告二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鲁Ｑ×××××号车上货物部份毁损。经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交警部队直属八支队第一大队做出的第3638014201500177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二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广州方晟运输代理公司分别向各发货委托方进行了货损赔偿，并向原告提出保险赔付申请，经原告与被保险人核算后确定货损价值为84169.12元。被保险人于2016年11月29日签署了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原告于2017年1月12日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上述金额，故原告在上述赔偿金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雇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导致交通事故，故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临沂胜泰运输有根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申请人与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前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由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的车辆为其运输货物，如造成货物损失，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是合同纠纷，而不是侵权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江西省遂川县非运输始发的、目的地、被告住所地、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故申请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系运输中货物损失引起的诉讼，且事故发生在遂川县境内，故原告可选择向本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

临沂胜泰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彭玉玲

审判员 曾建明

人民陪审员 梅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肖彦琛



**在线查看此案例**